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刑事辩护律师刘强整理

产品名称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 刑事辩护律师刘强整理
公司名称	沈阳中鼎众航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联系电话	13555888811

产品详情

沈阳刘强律师团队承办沈阳刑事案件、沈阳刑事辩护，辽宁无罪辩护、申请取保候审、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国家赔偿、各类涉暴等刑事案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辩护经验和诉讼代理经验。刘强律师团队电话:13555888811

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虽然是两个不同的罪名，但在实践中，两种罪名在某些方面有其相似之处，互有交叉，两者就很容易混淆。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的区别如下：

(一)犯罪主体不同。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但挪用公款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就是说贪污罪主体范围大于挪用公款罪。

(二)行为人的主观意识不同。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关键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

的故意和目的。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的主观方面虽然都是故意，但故意的内容不同。挪用公款罪是非法占用公款，，目的在于非法取得对公款的使用权。贪污罪是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目的在于非法取得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即意图永远地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三)两者侵犯的客体不同。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在客体上都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但两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贪污罪侵犯的是公共财产所有权中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四种权能，而挪用公款罪只侵犯公款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贪污罪侵犯的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而挪用公款罪仅侵犯的是公共财产的使用权。

(四)客观行为方式不同。贪污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侵吞、盗窃、骗取等方法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挪用公款罪的行为表现为擅自决定动用本单位公款，虽然有时也采取一些欺骗手段，但一般不采用侵吞、盗窃、骗取手段。

版权声明：部分文章推送时未能与原作者取得联系，或者无法查实原作者姓名，在这里深表歉意。若涉及版权问题，烦请原作者及时联系我们删除。

沈阳刘强律师团队电话:13555888811